

证券代码：300559

证券简称：佳发教育

公告编号：2019-24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7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授予69.54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原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本次实际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69.4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已完

成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事宜，授予股票后公司总股份由 139,524,600 股增加至 140,219,000 股。

（二）根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40,21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66,416,100 股。

综上，公司现拟将注册资本由 139,524,6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266,416,100 元人民币。

二、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决定取消“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审批”、“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单位许可”的行政许可，不再颁发新的许可证书，且公司持有的该类证书有效期已过。公司根据上述决定及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电子计算机硬件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防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公共安全防范设施系统设计、安装、维修；智能建筑系统集成。

修订后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硬件研制、开发、生产、销

售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防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公共安全防范设施系统设计、安装、维修；智能建筑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公司拟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以及上述事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52.4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641.61 万元。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2019年2月22日）；电子计算机硬件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防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公共安全防范设施系统设计、安装、维修；智能建筑系统集成。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硬件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安防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公共安全防范设施系统设计、安装、维修；智能建筑系统集成。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952.4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952.46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641.6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641.61 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4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5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6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0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 0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 0 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0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 0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该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该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p>

		<p>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7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8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9	<p>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10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七）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1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除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的首届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提名外，此后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p> <p>（五）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中应包含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除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的首届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提名外，此后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p> <p>（五）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中应包含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12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3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资金总额(或同类交易连续12个月累计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及用于公司筹资的资产抵押事项。超过上述权限的，或依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决定单项资金总额(或同类交易连续12个月累计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1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及用于公司筹资的资产抵押事项。</p> <p>董事长在权限范围内，可进一步对总经理作出授权，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予以明确。</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p>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提供担保除外），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按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款规定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公司对外投资如涉及委托理财、风险投资、证券投资的，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还须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评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提供担保除外），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

		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按照本章程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应遵守本章程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的规定。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14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15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此次拟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供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工商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